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吳冠杰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37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WU200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90300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追蹤列管公共建設執行情形，並督導、協調及協助解決公共建設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問題，特設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並建立相關作業機制，納入獎懲規定讓各機關有所依循。
- 二、檢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」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(含附件)